

“铁拳”出击！ 这些行为一查到底

涉及食品、商标、广告等领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方圆)今年以来,安庆市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截至4月12日,市市场监管局先后发布2批共计11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食品、商标、广告等领域。

桐城查处注册商标案。去年12月11日,桐城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正在印制标注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种子塑料包装袋,涉案注册商标标识合计35340件。今年1月28日,桐城市市场监管局将该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至桐城市公安局。3月16日,桐城市公安局对安徽某包装公司以非法制造商标标识案刑事立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潜山查处江某白酒案。今年3月1日,潜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古井贡酒年份原浆白酒5瓶,违法经营额共计575元。潜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作出警告、没收侵权白酒、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怀宁查处小龙人奶糖案。今年1月12日,怀宁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怀宁县某超市所经营的小龙人奶糖外包装日期破损,内包装

的合格证日期为“2021.12.08”。经查实,安徽小龙人食品公司未生产“生产日期/批号:2021.12.08”的小龙人奶糖,生产日期系伪造。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小龙人奶糖共计214.74千克,货值金额11510.06元。怀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奶糖214.74千克、罚款34530.18元的行政处罚。

迎江区查处电梯维保案。去年11月22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迎江区大队执法人员在对其某小区电梯进行检查时,发现1台在用电梯最近一次记载的维保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按照每半月维保一次的要求,缺少一次维保记录,当即作出电梯停梯处理。迎江区大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宜秀区查处白酒案。今年1月10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秀区大队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当场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古井贡酒献礼版白酒12瓶、古井贡酒5年白酒28瓶、洋河海之蓝白酒24瓶、洋河天之蓝白酒6瓶、剑南春白酒2瓶,违法经营额共计10576元。宜秀区大队依法作出没收侵权白酒、罚款10576元的行政处罚。

经开区查处怀宁贡糕案。去年12月20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时,发现经开区某食品商行经营的怀宁贡糕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储存条件不达标,造成怀宁贡糕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该批次货值共计76元。经开区大队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2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大观区查处白酒案。接举报,今年1月14日,安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观区大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场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口子窖”系列、“古井贡酒”系列及洋河系列白酒,共计103瓶。经生产厂家鉴定,上述白酒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经查实,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法经营额共计15840元。大观区大队依法作出没收侵权白酒、罚款31680元的行政处罚。

安庆市查处黑芝麻酥糖案。去年12月9日,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公司对安庆市某蔬果超市经营的食物进行监督抽检,发现该公司经营的黑芝麻酥糖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经查实,该批不合格黑芝麻酥糖是由安庆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共生

产45千克,货值金额共计1485元,获违法所得247.38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安庆市查处烟花案。今年2月10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执法人员查实,当事人销售的“金凤报喜”烟花不合格,货值金额1560元,违法所得520元。二大队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900元的行政处罚。

安庆市查处白酒案。去年12月7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三大队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当场查获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口子”兼香型系列白酒109瓶。经查实,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违法经营额共计11605元。三大队依法作出警告、没收侵权白酒、罚款17407.50元的行政处罚。

安庆市查处发布违法广告案。去年11月25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在对当事人经营的户外LED大屏发布的广告检查时发现,某房地产广告中含有“为大人物定制”等内容,涉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三大队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督促修缮百余米护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检公君)近日,宿松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道路安全”专项行动,助力提高群众出行生活品质。4月16日下午,检察院干警来到龙湖路与黄湖路交叉段,对前期巡查发现的钓灌渠护栏隐患问题进行“回头看”,现场看到相关单位已积极履职,存在的隐患也得到了及时消除。

3月29日,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巡查发现该路段钓灌渠的护栏存在大范围损坏现象,有近百根防护链条缺失不见。一边是水泥人行通道,一边是深约数米的沟渠,随着天气逐渐好转,这对出行散步的群众是一个不小的安全隐患。在查明有关事实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半个月不到,整改就完成了。下一步,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职能,深入推进“路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深化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道路安全”专项行动,协同有关单位,助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月17日,岳西县古坊乡森林安全员正在操控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

该乡不断创新方式,采取“人机同防”形式,组织志愿者和护林员巡山,用无人机进行高空航拍喊话,精准实施野外火源管控,做实做细森林防火工作,共同守护好一方绿水青山。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范勇 摄



女子购金手镯“买一偷一”

警方20小时破案人赃俱获

本报讯(通讯员 陈林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一女子进金店购买首饰,竟然财迷心窍“买一偷一”。近日,安庆迎江警方侦破一起盗窃金店首饰案,犯罪嫌疑人方某被抓获,被盗首饰被追回。

4月13日下午,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大南门派出所接辖区一金店员工报警,称该金店一只黄金手镯不见了,怀疑被人盗走。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据报警人介绍,当天清点店内首饰时,发现少了一只价值1.7万元的黄金手镯,后经调

取店内监控视频,发现4月4日进店的一名中年妇女十分可疑。

据报警人回忆,4月4日上午她在店内当班,这名中年妇女进店购买首饰,最终挑选了一只价值1.5万元的手镯,并提出将自己手上的一条旧手链抵换,经过鉴定和协商,店方让其补了2000余元差价后成交。另据报警人回忆,这名顾客全程佩戴口罩,进店后左挑右挑,先后试戴了五只黄金手镯,成交过程较为“波折”,令人生疑。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对这名

中年妇女展开侦查,经过缜密分析,成功锁定该女子系望江县方某。4月14日上午,民警驱车赶赴望江县,将正在家中的犯罪嫌疑人方某抓获。经搜查,在方某卧室内的书桌抽屉中,民警发现了被盗的这只黄金手镯。从接警到破案,警方总共用时20小时。

到案后,方某对自己在金店购买手镯时“顺手牵羊”盗窃一只黄金手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方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